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門牌編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10月26日北市投戶資字第1076010065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房屋配售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23日檢附申請書及附圖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（下稱系爭○○號門牌）編釘於如附圖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系爭○○號門牌之編釘資料，查得：

- （一）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（下稱系爭○○號門牌）編釘於一連續之 L形並隔成4間之建物。訴願人於76年11月4日申請增編附號系爭○○號門牌，編釘於其繪製位置圖（下稱位置圖）所示之L形建物其中1隔間，並載明係「隔開編釘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之58年、69年及80年地形圖查得，系爭建物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間隔有道路，並非原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一部分，亦與訴願人於76年11月 4日申請書檢附之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位置圖不符。
- （二）復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指稱，以系爭建物即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之建物，模擬繪製於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上，惟所繪製出之 L形建物，並非一連續並隔成4間之建物，其中有 1隔間為空地，顯與位置圖所載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情形不符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系爭○○號門牌顯非編釘於系爭建物上，乃以 107年10月26日北市投戶資字第1076010065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系爭建物之申請。該函於同日交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11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08年1月16日、1月28日、3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5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5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；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。」第10條第 1項規定：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；門牌之補發、換發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得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。」前臺灣省警務處（原隸屬臺灣省政府，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，併入內政部警政署）61年5月19日（61）警戶字第58885號令釋：「……（三）居民擅自將原已編釘門牌之房屋，1間改為2間，各自獨立門戶出入者，申請增編門牌，得將增加 1間編釘為原號之附號。惟以非違章建築為限。」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，其所有權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政所申請門牌初編及門牌增編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9月19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46500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
....二、門牌之編釘係為戶政事務所權責，門牌編釘之作業流程亦係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，由戶政所承辦人員現場勘查後予以辦理編釘作業，故相關門牌編釘之疑義，應以戶所檔存編釘資料為說明之主要依據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建物約於68年建造，坐落於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。訴願人於76年申請系爭○○號門牌迄今，房屋稅籍證明及電費收據亦載明地址為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」。
- (二) 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間之道路係後來為開放路人通行所開闢，並非自始存在。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顯與事實差異甚大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並作成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系爭建物之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 107年10月23日檢附申請書及附圖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如附圖所示之系爭建物。惟經原處分機關調閱門牌編釘之相關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76年11月 4日申請增編系爭○○號門牌，係系爭○○號門牌之附號，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一連續之L形並隔成4間之建物，系爭○○號門牌係編釘於該L形建物其中1隔間。原處分機關復調閱58年、69年、80年及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，查得系爭建物並非系爭○○號門牌所編釘之連續 L形隔間建物之一部分，且系爭建物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間隔有道路，與前經核准編釘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位置圖不符。另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指稱，以系爭建物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之建物，模擬繪製於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上，惟所繪製出之建物，其中有1隔間為空地，並非一連續L形並隔成4間之建物。有訴願人107年10月23日申請書及附圖、訴願人76年11月 4日填具之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及位置圖、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58年、69年、80年及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、系爭建物模擬繪製於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所製成之比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系爭建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約於68年建造，坐落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；訴願人於76年申請系爭○○號門牌迄今，房屋稅籍證明及電費收據亦載明地址為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」；系爭○○號之○○門牌與系爭○○號門牌間之道路係後來為開放路人通行所開闢，並非自始存在云云。按門牌之編釘、改編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；戶政事務所得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；臺北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，其所有權人得提憑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初編及門牌增編；居民將原已編釘門牌之房屋，1間改為2間，各自獨立門戶出入者，申請增編門牌，得將增加 1間編釘為原號之附號，惟以非違章建築為限；觀諸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0條、第17條、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4點等規定，及前臺灣省警務處61年5月19日（61）警戶字第58885號令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系爭建物，惟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76年11月 4日申請增編系爭○○號門牌，該門牌係系爭○○號門牌之附號。依訴願人自行繪製提出之位置圖所示，系爭○○號門牌係隔開編釘，編釘於系爭○○號門牌L形連續建物之其中1隔間。是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，兩者建物相連，其間無道路間隔。惟依卷附58年地形圖所示，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已存在，然並無系爭建物之顯影；至依69年及80年地形圖所示，系爭建物雖有顯影，惟其顯影位置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間顯有道路區隔，並非相連建物。是系爭建物並非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之一部分。
- (二) 又依位置圖所載，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L形建物其中1隔間，惟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

人指稱系爭建物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之建物，模擬繪製於現場（107年）地形圖上，惟所繪製出之L形建物，其中有1隔間為空地，並非一連續並隔成4間之建物，與位置圖所載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情形顯非一致。

（三）復依卷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4月2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83186027號函查復略以，系爭建物因舉辦「北投士林○○區段徵收工程（第二期）」辦理拆遷，並經列入違章建築拆遷補償名冊，該處業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，以77年8月1日以前之既存違章建築標準核發各項拆遷處理費，業經訴願人簽署保證書等文件領訖在案。是系爭建物既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，依前臺灣省警務處61年5月19日（61）警戶字第58885號令釋意旨，自非屬得編釘門牌之建物。是系爭○○號門牌顯非編釘於系爭建物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認定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於系爭建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
（四）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約於68年建造，坐落於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；訴願人於76年申請系爭○○號門牌迄今，房屋稅籍證明及電費收據所載明地址足資證明等語。惟查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所示，系爭○○號門牌並無設籍紀錄，且系爭建物坐落土地地號與系爭○○號門牌是否編釘於系爭建物無涉。另查訴願人所提供係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之房屋稅籍證明；電費收據所載之用電地址為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」，亦均與系爭○○號門牌建物無涉。雖前開電費收據登載訴願人之收件地址為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僅能證明訴願人以該地址作為其收件地址，無法據以認定系爭建物即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之建物。至訴願人所提供建物拆除照片，縱屬系爭建物被拆除之照片，亦無法證明系爭建物即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建物。是訴願人所提出前開事證均無法據以認定系爭建物即為系爭○○號門牌編釘建物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